# 僑務委員會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近2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率低於七成，凸顯預算編列未臻嚴謹，嗣後允宜參考撙節經驗覈實編列，俾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1

二、僑務電子報網頁月平均瀏覽量逐年下滑，允宜強化內容及行銷策略，俾增加網站點閱率及能見度 ----------2

三、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案件之收回成效不彰且餘額上升，允宜落實風險管理與企業輔導並重策略，俾減少損失 ----------4

# 僑務委員會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 一、近2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率低於七成，凸顯預算編列未臻嚴謹，嗣後允宜參考撙節經驗覈實編列，俾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僑委會113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99萬7千元，決算數1,182萬3千元，執行率欠佳，僅62.24%，經費編列容有檢討空間。茲說明如下：

### (一)應按執行情形評估支出必要性及適切性，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第伍項、一、(四)點規定，將選擇及替代方案列為各機關檢討及審查支出重點；次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壹點、三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準此，各機關應於年度終結時檢討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作為預算編製參考，運用現有編審運作機制，強化檢討作業之深度與效度，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 (二)近2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率低於七成，凸顯預算編列未臻嚴謹

僑委會近2年度(112及113年度，以下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均低於七成，據其說明，係運用機關網站平臺等現有管道及免費資源進行宣傳，達成推廣活動目的(詳表1)，是以該會運用其他宣傳選項撙節支出，無須耗費高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擴大活動能見度，嗣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允宜參考前開經驗，在效益不變前提下，以較經濟性項目替代，善用既有資源以創新或不同作法撙節經費支出並覈實編列，俾符

實需。

**表 1 僑委會近 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執行率 | 執行率偏低原因 |
|---|---|---|---|---|
| 112 | 22,190 | 11,567 | 52.13 | 左列經費主要用於辦理僑務委員會議、十月慶典業務、僑務研究發展、搭僑活動文化訪問團、華語文競賽及文化導覽活動、輔助華語文學習中心活動、海外招生等活動，惟實際執行多透過該會網站、平臺及免費平臺等方式宣傳，於不浪費預算情況下亦達活動宣傳效益。 |
| 113 | 18,997 | 11,823 | 62.24 | |

資料來源：僑委會。

綜上，僑委會近 2 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率低於七成，係現有管道及免費資源進行宣傳撙節支出所致，預算編列容有檢討空間，爰該會允宜檢討支出必要性及適切性，於效益不變前提下，善用既有資源，參考撙節經驗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俾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 二、僑務電子報網頁月平均瀏覽量逐年下滑，允宜強化內容及行銷策略，俾增加網站點閱率及能見度

僑委會 113 年度預算編列透過各媒介提供即時僑務訊息服務經費 657 萬元，決算數 655 萬元，執行率 99.7%，用於維運僑務電子報、租用 Line@平臺、YouTube 頻道、臉書粉絲專頁、LINE 官方帳號、Instagram 及 X 等。經查：

### (一)為使僑胞掌握僑務及各地動態，委託營運僑務電子報網站

僑委會透過前開媒體及溝通平臺提供國內重要訊息與最新僑社新聞，與民眾互動並使僑胞獲知國家脈動瞭解政府施政及海外僑情，促進對臺灣認同與支持；其中僑務電子報網站布建全球僑務新聞網絡，提供僑胞海外僑社動態、國內要聞及攸關僑民權益之相關政策，每年辦理僑務電子報網站維運採購案，網站提供臺灣、僑務、專題、亞洲、大洋洲、北美洲、中南美

洲、歐洲、非洲、人物、活動、影音、English News 等多元單元內容，以瀏覽量為指標分析網站曝光度及流量規模。

**(二)網頁月平均瀏覽量逐年下滑，內容話題性及行銷吸引力不足**

僑務電子報網站關鍵績效指標以 111 年度劃分，前期為訪客數,107 至 110 年度皆達成原定目標值,自每月平均 3 萬 3,749 人提高至 7 萬 3,000 人，顯示初期尚具備拓展能力，自 111 年度起統計網頁瀏覽量，於 112 年度改採月均網頁瀏覽量為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執行績效雖達成既定目標，卻自 111 年度每月平均 30 萬 4,416 人次下滑至 113 年度每月平均 29 萬 1,991 人次(詳表 1)，顯示既有訪客對網站認同度有限，內容話題性及行銷未能有效吸引訪客瀏覽或增加回訪意願，難以凝聚網站忠誠度，內容規劃、互動設計及行銷連動有待加強。

**表 1 107 至 113 年度僑務電子報網站維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單位：人；人次

| 年度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目標值 | 達成值 |
|---|---|---|---|---|
| 107 | 月平均不重複訪客數 | 訪客數 | 22,000/月 | 33,749/月 |
| 108 | 月平均不重複訪客數 | 訪客數 | 26,000/月 | 42,937/月 |
| 109 | 月平均不重複訪客數 | 訪客數 | 28,000/月 | 67,992/月 |
| 110 | 月平均不重複訪客數 | 訪客數 | 30,000/月 | 73,000/月 |
| 111 | 月平均不重複訪客數 | 訪客數 | 32,000/月 | **304,416/月**（網頁瀏覽量） |
| 112 | 月平均網頁瀏覽量 | 網頁瀏覽量 | 200,000/月 | 302,278/月 |
| 113 | 月平均網頁瀏覽量 | 網頁瀏覽量 | 200,000/月 | **291,991/月** |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委會資料。

綜上，僑委會運用僑務電子報等多重管道與僑胞互動，分享僑務及動態，藉以提高對臺灣向心力。惟僑務電子報網頁月平均瀏覽量自 111 年度起逐年下滑，難以凝聚網站忠誠度，允宜深究訪客結構、互動率與流量來源，釐清問題癥結，據以調整內容規劃與行銷策略，俾增加網站點閱率及能見度，提高營運效益。

## 三、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案件之收回成效不彰且餘額上升，允宜落實風險管理與企業輔導並重策略，俾減少損失

截至 113 年底止僑委會累計捐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下稱海外信保基金)20 億 7,444 萬 1 千元(捐助比率 63.03%)，係主要捐助機關，其業務功能為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僑民、僑營事業及海外臺商事業，獲得金融機構或租賃公司之授信及機器租賃。經查：

### (一)海外信保基金提供僑臺商信用保證，金融機構申請代位清償後，由該基金以債權人名義進行追償

海外信保基金為協助僑民及僑臺商順利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提供信用保證，訂有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下稱該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該要點第2點、第24點、第28點及第33點[1]明定該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業務時與授信金融機構間對逾期案件之催理程序，如有逾期未償還之案件，金融機構得於一定期間內向該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代位清償一般定義係指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為債務人清償債務，並依照法律規定代位債權人行使權利。海外信保基金之代位清償則指授信案件倘借款人未能履約還本付息，金融機

[1]該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如下：
1. 第 2 點規定：「本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業務，應與授信之金融機構簽訂信用保證契約。」
2. 第 24 點規定：「信用保證案件逾期或視為到期，金融機構應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並應查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採取必要之保全措施或執行求償。」、「逾期案件之催收作業，其於國外委託律師進行，金融機構應先評估追償實益大於追償費用，始得為之，其追償費用超過 5,000 美元者，應先報經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
3. 第 28 點規定：「金融機構對逾期案件經依法催理，仍未獲清償者，於逾期滿 6 個月或已開始訴追程序滿 3 個月後，得填製『代位清償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4. 第 33 點規定：「本基金代位清償案件，自代償之日起，就代償部分承受金融機構對債務人之債權，並得委託金融機構繼續向債務人追償。但於國外委託律師進行追償，準用第 24 點第 2 項規定。」

構依法訴追未能獲償之部分，由海外信保基金依保證成數代位清償，再由信保基金以債權人名義追償。基此，海外信保基金代借款人償還其未能履約之本息，如遲未能向借款人成功追償，最終將造成基金損失，損及日後緊急協助其他僑民空間。

**(二)收回數不及代償數，致代償餘額累積上升，仍待積極追償**

為提供僑民及海外僑臺商資金信用保證奧援，海外信保基金各年度代償金額概呈增加趨勢，自 108 年度起各年度均逾百萬美元，收回金額則不一，最低僅 29.1 萬美元，自 110 年度起收回金額穩定增加，卻仍不及代償金額，如：113 年度收回數 54.5 萬美元遠低於代償金額 256.8 萬美元，導致代償餘額累積上升，113 年底達 4,226.9 萬美元(詳表 1)，仍待積極追償。

**表 1 107 至 113 年度海外信保基金代償餘額變動表**　　單位：千美元

| 年度 | 期初餘額(A) | 當年度代償金額(B) | 當年度收回金額(C) | 期末餘額 (D)=(A)+(B)-(C) |
|---|---|---|---|---|
| 107 | 33,428 | 366 | 291 | 33,503 |
| 108 | 33,503 | 1,184 | 485 | 34,202 |
| 109 | 34,202 | 1,795 | 223 | 35,774 |
| 110 | 35,774 | 1,675 | 311 | 37,138 |
| 111 | 37,138 | 2,162 | 346 | 38,955 |
| 112 | 38,955 | 1,816 | 525 | 40,246 |
| 113 | 40,246 | **2,568** | **545** | **42,269** |

說　　明：細數之和因四捨五入或有出入；當年度代償金額含本金、利息及訴訟費用；收回金額含利息。

資料來源：僑委會資料。

**(三)未收回代位清償淨額比率逾八成，收回成效不彰且呆帳風險甚高**

處理代償案件困難之處在於海外部分國家保護破產者、債權時效甚短、或不能展延債權時效，致當地承辦銀行無法繼續向債務人求償而罹於時效[2]未能追償等因素，是以海外信保基金

[2]包括和解後不予清償、債務人死亡，或依據法令規定已無法再追償者。

自 104 年起自行在國內追償，如發現債務人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逾我國請求權時效(15 年)，即採行起訴、取得支付命令及假扣押等行動，以突破各國限制而延續在國內之債權。截至 113 年底海外信保基金累計代位清償 392 件，含本金、利息及訴訟費用在內，原始代位清償金額 5,140 萬 3,193 美元，其中僅 31 件全數收回，比例甚低；其餘 361 件原始代位清償金額 4,917 萬 5,871 美元，僅收回 690 萬 6,858 美元，尚有 4,226 萬 9,013 美元待追償，故未收回代位清償淨額比率超逾八成，361 件未全數收回案件中，近半數(177 件)無追索權，有追索權案件收回率亦僅 6.35%（詳表 2)，收回成效不彰且呆帳風險甚高。

**表 2 海外信保基金 113 年底代償案件清理情形表**　　單位：件；美元；%

| 代位清償案件 | 件數 | 原始代位清償金額(A) | 收回金額(B) | 收回比率(B/A) | 未收回代位清償淨額(C)=(A)-(B) | 未收回代位清償淨額比率(C/A) |
|---|---|---|---|---|---|---|
| 合計(1)+(2) | **392** | **51,403,193** | 9,231,519 | 17.96 | 42,171,673 | 82.04 |
| (1)尚未全數收回案件(3)+(4) | **361** | **49,175,871** | **6,906,858** | 14.05 | **42,269,013** | **85.95** |
| 有追索權(3) | 184 | 26,220,455 | 1,666,055 | **6.35** | 24,554,400 | 93.65 |
| 無追索權(4) | **177** | 22,955,416 | 5,240,803 | 22.83 | 17,714,613 | 77.17 |
| (2)全數收回案件 | **31** | 2,227,322 | 2,324,661 | 104.37 | (97,340) | - |

說　　明：細數計算因四捨五入或有出入；代位清償淨額為負數係收回金額包含自基金代償後至收回期間所產生之利息，致全數收回之案件收回金額大於原始代位清償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委會資料。

綜上，海外信保基金信用保證政策旨在協助僑民及僑臺商取得資金度過創業營運難關，惟代位清償案件收回成效不彰且呆帳風險甚高，導致代償餘額上升，現行機制恐使債務人欠缺還款動力，隱含道德風險，允宜督促該基金洽請承辦銀行落實風險管理與企業輔導並重策略，俾減少損失，實現政策目標。

（分機：1933 張峻萍）